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2025 年市
委、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采集及运行维护服务
(NNZC2024-C3-990877-NZJT)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南宁市平方软件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科园东五路 4 号 3#标准厂房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连芳

委托代理人：钟文辉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质疑人以现场递交形式送达的关于 2024-2025 年市委、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采集及运行维护服务 (NNZC2024-C3-990877-NZJT) 项目的《质疑函》，针对质疑事项, 我公司高度重视, 为了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目的公平、公正, 我公司邀请本项目原评审小组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就质疑事项进行复核, 根据复核意见, 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根据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布的 2024-2025 年市委、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采集及运行维护服务成交公告, 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质疑成交供应商南宁日报社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不满足中小企业资格要求。

质疑事项 1 答复: 经评审小组复核, 南宁日报社的资格响应文件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0037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第七条, 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南宁日报社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故南宁日报社响应文件无效, 质疑事项 1 成立。

质疑事项 2: 质疑成交供应商南宁日报社提供同类政府网站服务业绩案例信息不实或其业绩案例不能满足商务分评分的要求。

质疑事项 2 答复: 经评审小组复核, 南宁日报社所提供的业绩均满足采购文



件评分办法,不存在业绩案例信息不实或其业绩案例不能满足商务分评分的情况。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该项目后续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二)规定办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1-2189091)提起投诉。

特此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